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56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賴昌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高分檢丑115執聲他171字第1159012193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請撤銷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）民國115年6月8日高分檢丑115執聲他171字第1159012193號函所為否准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賴昌源（下稱受刑人）聲請之執行指揮。

（二）受刑人前因數罪案件，經各法院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其中附表第一罪詐欺罪經宣告有期徒刑3月15日，附表第二罪偽造署押罪經宣告有期徒刑3月，均屬依法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；其餘第三罪至第七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案件。於102年間，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01號裁定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。惟102年間辦理定應執行刑程序時，卷內未見任何資料足資證明檢察官曾向受刑人說明刑法第50條第2項所保障之程序選擇權內容；高雄高分檢115年6月8日高分檢丑115執聲他171字第1159012193號函，亦未指出當時曾踐行相關權利告知程序。卷內復未見任何資料足資證明檢察官曾告知受刑人，將得易科罰金案件與不得

易科罰金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後，原得易科罰金之法律利益可能因此喪失，或曾告知依法仍得選擇不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以保留各罪分別執行之可能；亦未見有任何程序選擇權調查表、權利告知書、訊問筆錄或其他書面資料，足資證明受刑人於作成程序意思表示前，已充分知悉相關法律效果。

（三）因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裁定闡明刑法第50條第2項程序選擇權之法律性質及保障意旨後，受刑人始知悉102年間程序並未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其程序選擇權亦未獲充分保障，遂依法向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聲請重新審酌本件執行方式。受刑人主張附表第一罪、第二罪應保留分別執行，以維持依法得易科罰金之權利，其餘附表第三罪至第七罪則另依法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藉以兼顧刑法第50條第2項保障程序選擇權之立法目的及刑罰個別化原則。惟115年6月8日高分檢丑115執聲他171字第1159012193號函，逕予否准受刑人之聲請，而未就102年間程序選擇權是否已受充分保障加以調查，亦未說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裁定何以不適用於本件，其執行指揮顯有適用法律錯誤及理由不備之違法，自應依法提起本件聲明異議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），倘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，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，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4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480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受刑人就高雄高分檢115年6月8日高分

檢丑115執聲他171字第1159012193號函即系爭（否准）執行指揮，其爭議事項及於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01號裁定整體相關罪刑，依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應由該裁定內容罪刑之最後事實審法院受理聲明異議。查受刑人前述聲明異議意旨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附表編號1之本院，本院自有權管轄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謂「指揮執行為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；檢察官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再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04號裁定參照）。至於確定裁判所定數個應執行刑分別或接續執行之刑期，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，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28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其聲明異議意旨所指102年間，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01號裁定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

月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嗣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重定應執行刑，經高雄高分檢115年6月8日高分檢丑115執聲他171字第1159012193號函即系爭指揮執行否准其前揭請求，受刑人因此對於系爭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節，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01號裁定、系爭執行指揮函在卷可稽，是上情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受刑人所犯之罪刑，既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0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而有實質確定力，又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亦無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各該已確定之定執行刑裁定基礎，即無變更，難以逕為異動。

（三）受刑人雖稱不知刑法第50條程序選擇權相關規定，且未賦予受刑人有實質的程序選項權益為辯。惟:①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係主動具狀聲請定執行刑，有其102年2月25日聲請狀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29-131頁），其因具狀逾3個月後，未見檢察署回覆，又於同年6月26日具狀請求檢察署函覆其聲請進度，有其102年6月26日查詢定刑進度聲請狀（見本院卷第137-139頁），顯與其他受刑人填寫制式調查表之情況不同，當可認其有就附表所示之罪均聲請定刑，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不欲聲請易科罰金之積極意思表示。②受刑人就本院102年10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02年度聲字第13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均為「指摘未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分別定其執行刑，係屬違法」，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01號裁定認定抗告意旨無足採，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01號裁定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2頁第19-21行），足證受刑人於斯時早已知悉其有刑法第50條程序選擇權。③另綜觀受刑人所稱之聲明異議內容，無非係就上述已確定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循本件聲明異議程序再事爭執，依憑己意而為主張，未能釋明而據以認定

前開確定裁定有何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而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，因而可例外破除實質確定力。

（四）受刑人雖提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7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386號裁定、109年度抗字第1670號裁定主張其聲明異議有理由云云。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43號裁定係針對「數罪併罰之各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，被告於『審判中』不可請求法院定應執行刑」之情況所表示之見解，與本案受刑人係在執行中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7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386號裁定、109年度抗字第1670號裁定之案情均係受刑人先表示「不願定刑」，嗣後反悔，轉為聲請定刑之情況，與本案受刑人主動聲請定刑，嗣主張得易科罰金案件不可合併定刑有別，有前述各該裁定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3-79頁），自不得作為本案受刑人得任意聲請不同犯罪應如何定刑之依據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受刑人無從再透過本件聲明異議程序，變動已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之定應執行刑裁定，亦難以認定檢察官於系爭執行指揮有違法或不當。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園芳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法院、判決日期及案號	確定判決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備註
1	詐欺	有期徒刑7 月，減為有期徒刑3 月15日	86年7 月30日起至86年8月6日止	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86年度偵字第6522號	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3年12月28日之93年度上易字第632號	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3年度上易字第632 號	93年12月28日	得易科罰金。編號1-6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
2	偽造署押	有期徒刑3月	92年7 月20日	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94年度偵字第2314號	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6 月25日之98年度上訴字第847號	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847 號	98年6 月25日	得易科罰金編號1-6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 月
3	偽造文書	有期徒刑1年	92年1 月中旬起至92年2月17日止	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94年度偵字第2314號	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11月26日之98年度上更㈠字第207號	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48號	99年2 月25 日	不得易科罰金編號1-6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 月
4	詐欺	有期徒刑1 年2 月減為有期徒刑7月	88年10月4日起至88年10月31日止	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緝字第166號	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12月24日之98年度上訴字第2027號	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2027號	98年12月24日	不得易科罰金編號1-6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 月
5	偽造文書	有期徒刑1年10月	88年10月起至88年10月16日止	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緝字第166 號	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12月24日之98年度上訴字第2027號	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	99年3 月25日	不得易科罰金編號1-6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 月
6	偽造文書	有期徒刑4年6月	93年2 月10日起至93年6月23日止	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緝字第166 號	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8年12月24日之98年度上訴字第2027號	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	99年3 月25日	不得易科罰金編號1-6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 月
7	偽造有價證券	有期徒刑3年2月	88年10月28日	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0 年度偵字第23625號	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 年11月15日之101 年度上訴字第829 號	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365號	102 年1月24 日	不得易科罰金